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0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6-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王冬雷、王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6-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终止公司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2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。
- 4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5、海通证券关于德豪润达预计与雷士欧乐2016-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